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研究死刑問題報告書⁶及專設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專家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⁷並就此事提出其認為適當之建議;

三. 請秘書長於研究人權委員會報告書後與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諮商小組合作, 至遲在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期間, 就有關死刑之法律與習例之新發展以及犯罪科學對此事項之新貢獻, 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一九(十八).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案查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三(十七),

一. 備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工作一面仍繼續致力於兒童健康、營養及社會福利等方面, 同時並擴大範圍, 包括教育及職業訓練在內, 深堪嘉許;

二. 建議各國政府於計劃其經濟及社會發展時, 應計及適應兒童及少年之需要之重要, 並應充分利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能提供之便利, 包括對國內人員訓練之援助在內, 以助其準備生活前途;

三. 請各會員國繼續盡量捐助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二〇(十八). 婦女參加內國社會及經濟發展

大會,

鑒於發展人力資源對於加速社會及經濟發展之重要,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九六一E(第貳節)、F及G(三十六)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七五B及C(三十六),

念及關於聯合國協助發展中國家婦女進展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七七(十七),

⁶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2.IV.2。

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五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一, 文件 E/3724, 第三節。

深信婦女必須在男女平等之條件下充分參與均衡協調之經濟與社會發展之設計及此等計劃之執行,

確認婦女對於內國社會發展方案之貢獻, 尤其是與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有關者並確認此等方案對於一般婦女進展甚關重要,

確認務須以經濟及社會方面之適當方案, 包括教育、職業訓練、掃除文盲、營養、公共衛生、公共行政、住宅、社會福利及都市與鄉村發展等方面在內, 予婦女以訓練, 使之能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所有各階層均有上述之參與機會,

一.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注意, 允宜指派有適當訓練之婦女參加負責擬訂內國發展計劃之機關;

二. 復請此等國家政府注意, 務須予婦女以訓練, 以便充分參與內國發展方案所有各方面之設計與執行, 並請注意非政府組織對此事所能作出之貢獻;

三.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及在此等國家內之非政府組織協力合作, 盡量利用各項技術協助及諮詢服務方案所提供之服務, 以期促進婦女充分參與內國發展方案之設計與執行;

四. 請秘書長商同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特設基金會總經理、有關專門機關幹事長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研究, 能否在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之下, 給發展中國家以必要協助, 以建立並發展社會中心及其他中心, 藉使婦女得到必要訓練, 使其能切實參加本國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二一(十八).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宣言草案

大會,

亟欲實施聯合國憲章條款及世界人權宣言原則, 其中確定全體人類不分性別權利平等,

察悉婦女在社會中之貢獻日增, 其在權利平等方面亦獲有進展, 深為滿意,

察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促成此種進展中所作之努力, 深為滿意,

惟悉在若干方面, 雖無法律規定, 但於事實上仍對婦女頗多歧視,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擬具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宣言草案，儘可能送交大會第二十屆會審議；

二、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就可能列入此項宣言草案之原則向秘書長提送意見及提議，以便提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注意。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二二(十八). 人權委員會屆會

大會，

案查其關於進一步促進並鼓勵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六(十七)，及人權委員會一九六三年四月三日決議案八(十九)，

復查第三委員會自始即多倚恃人權委員會就若干交議項目編製研究報告及釐訂人權方面之宣言與公約草案，

鑒於第三委員會苟無人權委員會之合作，則其工作將大受妨礙，此後將不能依恃該委員會就交議項目作事先專門研究，尤其是案文起草工作，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由於聯合國所改修工作所造成之問題，議決人權委員會不能於一九六四年內開會，

察悉現有趨勢，認為人權委員會每兩年開會一次已足，殊深關切，

一、聲明為促進並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起見，人權委員會應循已往慣例，每年舉行會議；

二、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重新考慮上述決議，俾使人權委員會能繼續每年集會；

三、請秘書長一俟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同意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舉行會議，即行特別設法，俾使該委員會在會所集會，並於三月十五日之前結束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二三(十八). 人權委員會中代表之公勻地域分配

大會，

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四五(三十二)內稱，該理事會備悉自設置理事會

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以來，聯合國會員國已大見增加，並深信確保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公勻地域分配之重要，爰決定將人權委員會委員國名額增至二十一國，

計及第三委員會主要仰賴人權委員會進行擬訂關於保障及增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宣言草案、公約草案及決議草案，因此人權委員會中代表之公勻地域分配必大有助於第三委員會之工作，

念及其他委員會之委員國已大致獲得公勻地域分配，惟人權委員會內非洲國家之代表仍極感不足，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選舉人權委員會委員國時切記公勻地域分配原則，尤須使非洲有公勻代表。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八(十八).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成員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六五B(三十六)，

查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規定設置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由二十至二十五個聯合國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此項代表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最廣泛地域分配原則就確抱熱誠並專心從事解決難民問題之國家中遴選之，

復查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關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續設問題之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三(十七)，

備悉該執行委員會現時係由委員二十五名組成，念及各會員國對高級專員辦事處之工作繼續注意及聯合國會員國之增加，

一、決議將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委員增為三十名，藉以實現可能範圍內最廣泛之地域分配；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增選執行委員會委員五人。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二七九次全體會議。